

江 门 市 教 育 局

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 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幼儿园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按照文件要求，精心组织做好宣传月活动。为做好我市宣传素材组织报送工作，请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提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十年巡礼素材。为组织好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十年巡礼，请提供公办幼儿园、乡镇（街道）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、村办规范化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、幼儿园保教活动、教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图片及文字说明。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的成果、幼儿园科学保教的新实践新经验、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等文字材料。

2. 选送学前教育案例。各市（区）选送 2 个以上学前教育案例。市直幼儿园可报送 1 个学前教育案例。

以上材料于 4 月 18 日前报送我局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，邮箱：
jmsjyjxxk@jiangmen.gov.cn。

江门市教育局
2021 年 4 月 14 日
